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呈請通融故員趙振聲、汪曉暉、潘廣業、陳慶雲、步長少尉、顧紹淮、此令。  
史全新、張俊、譚家福、陸軍步兵中尉、何國良、陸軍步兵少尉、顧紹淮、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任命張道行爲駐荷蘭大使館參贊。此令。  
財政部政務次長曾國鈞另有任用，曾國鈞應免本職。此令。  
代理財政部常務次長陳瑞慶應免本職代理。此令。  
任命魯佩璋爲財政部政務次長。此令。  
財政部常務次長郭雲文未回國以前，所有常務次長職務派李儒代理。此令。  
教育部常務次長胡運呈請辭職，經理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楊放爲社會部秘書。此令。  
福建省政府委員程星齡呈請辭職，經呈請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朱代杰爲福建省政府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任命虞克裕爲內政部人事處處長。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朱子文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朱子文

考試院  
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朱子文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發振濟委員會委員長孔祥熙呈請辭職，孔祥熙准其辭職。此令。  
特任許世英為振濟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派馬明治權理國民政府主計處視察職務。此令。  
任命李祖緒為交通部公路總局會計處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外交部亞西司司長鄒尚友另有任用，鄒尚友應免本職。此令。  
經濟部政務次長姜汾另有職務，姜汾應免本職。此令。  
經濟部常務次長譚伯羽另有任用，譚伯羽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趙連光為農林部參事。此令。  
任命葉謙吉為農林部參事。此令。  
司法行政部總務司司長朱德敏另有任用，朱德敏應免本職。此令。  
重慶市警察局局長徐中另有任用，徐中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朱子文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朱子文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檢文字第七三八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軍事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廳簽呈稱，

查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國紀字第四九八二號函開，一奉交下軍事委員會呈送軍法執行總監督及水陸交通統一檢查處會擬戰時取締水陸交通統一檢查辦法，請鑒核備案等情呈一件，飭即核辦等因，查德治食污暫行條例，早經國民政府明令改稱為懲治食污條例，再查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第二條規定，各機關因執行職務依法逮捕人民後（中略），如認爲非屬於其管轄權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於依法有管轄權之機關核辦，是原辦法第三條第三款所稱「懲治食污暫行條例，似應改爲懲治食污條例，原辦法第四條似應改爲妨害統一檢查行爲，由軍事委員會水陸交通統一檢查處負責取締，於查獲後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軍法或司法機關辦理，并呈報軍事委員會，奉交前因，經以上述理由簽奉，批照簽修正備案。相應抄回原辦法函達查照轉隊令飭遵照」等由。理合簽請核辦。此令。

計抄發戰時取締妨害水陸交通統一檢查辦法一份

主席 蔣中正

戰時取締妨害水陸交通統一檢查辦法

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軍事委員會制發字第七四二〇號令

第一條 本辦法於妨害水陸交通統一檢查辦法者適用之

第二條 非水陸交通統一檢查辦法第三條六款七條所規定之機關者，如有爲之一者均爲妨害統一檢查行爲

一、巧立名目私設檢查機構或對於船舶及所載貨物施行檢查者

二、冒用或擅自製用檢查符號或標誌及其他標誌者

三、藉檢查車輛爲勒索敲詐者

第三條 犯前條行爲者懲罰如左

一、屬於第二條第一款者依照陸海空軍刑法第六四條第三款及刑法第三〇七條處罰之

二、屬於第二條第二款者依照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三條上段及刑法第二百一十一條處罰之

罰之

第四條 妨害統一檢査行爲由軍事委員會水陸交通統一檢査處負責取締於查獲後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軍法或司法機關審理

并呈報軍事委員會

第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國民政府訓令 滬文字第七三九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渝一册江一機字第五三三號公函開，一查雲南起義紀念節經中央常會於修正革命紀念日期表時併入十月五日暨和兵艦乘義紀念日在案，并准周鍾經李宗黃兩同志函，雲南省參議會提議呈請中央恢復雲南起義紀念日，已由雲南省政府轉呈核示，應轉請中央常會俯賜與情，允准明令恢復該項紀念日，以昭國家紀功之盛典，而勵軍民敵愾之精神等由。經陳奉中央第二七二次常會決議，十二月二十五日雲南起義紀念恢復舉行在案。除分行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通飭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代 理	宋子文
立法院	孫科
立法院	居正
司法院	戴傳賢
考試院	戴傳賢
監察院	于右任







又浙贛路一次維持費一千萬元，(二)兼江鐵路建設費三九四、〇三四、六〇〇元，據稱自職區擴展後，隴海粵漢兩路於往浙贛各路經濟愈形拮据，類此中央經濟始能維持，而兼江鐵路則因經費耗至五分之一段驟餘工程亟待完成，所需鋼軌配件製造費及工程用費，因預算短絀，請予追加以利進行等語，本會審查結時，擬依行政院及主計處意見核定，分別照數追加一節。復提本 函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五十次常務會議決議，即寄在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 函復 照轉陳分令飭遵。此 函。理合 覆 函 核 。

院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注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代 理 院 院 長 宋 子 文  
監 察 院 院 長 于 右 任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〇二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發伍字第二五〇四號呈一年內當歲財政部暨地政署預算呈請核辦，除呈請三十一年度免賦簡明表，轉請鑒核備案外，其餘免賦簡明表，轉請鑒核備案。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〇三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發伍字第二五〇四號呈一年內當歲財政部暨地政署預算呈請核辦，除呈請三十一年度免賦簡明表，轉請鑒核備案外，其餘免賦簡明表，轉請鑒核備案。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〇四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令本府與軍官許靜芝

三十三年十月一日呈一件，呈報於十月二日就職視事務用官章，並檢呈章模，請鑒賜備案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〇五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發伍字第二五〇四號呈一年內當歲財政部暨地政署預算呈請核辦，除呈請三十一年度免賦簡明表，轉請鑒核備案外，其餘免賦簡明表，轉請鑒核備案。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代 理 院 長 宋子文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代 理 院 長 宋子文

王 蔣中正

立法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一七三八號

附錄

財政部佈告

渝公三字第二號

在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戊種債票第十八次還本，民國二十七年振濟公債第五次還本，及民國三十年建設公債第二期債票第三次還本，業於十二月九日在重慶執行抽籤。所有中籤債票，悉還本金，除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戊種債票，應依照關稅擔保債務撥存辦法辦理外。其餘各種公債，由重慶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經付。合將中籤號碼，中籤債票種類，應還本金暨還本日期，列表公佈週知。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九日

附表

財政部長 俞鴻鈞

公債名稱	抽籤期次	中籤號碼	中籤種類	債票張數	應還本金	還本日期	應繳附帶息票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戊種債票	一八	〇三〇〇四二一六 二七四〇三七一 四〇五三三三 七〇五三三三 九四四九六〇	五千元 十元 十元 十元 十元	三三六 二七五 二一〇 一四〇 一〇〇	三,六四〇,〇〇〇元	自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一九四八
民國二十七年振濟公債	五	〇二八一五二二二 三九八四二一六 七一二九〇二二	五千元 十元 十元	一六 一六 一六	二四〇,〇〇〇元	自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二四六
民國三十年建設公債第二期債票	三	三五五五八四	萬元	八〇	八〇〇,〇〇〇元	自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八一五四

附註 凡持有上項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三位，與上列各該債票中籤號碼相同者，均為此次中籤債票。